

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黎明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52 号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黎明：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杯电工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聘任你担任独立董事，你未及时在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》《独立董事履历表》中披露已担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缆科技”）独立董事的情况，直至金杯电工查阅《长缆科技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时才发现上述情形。金杯电工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补充披露了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 1-7 月与长缆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,474.3 万元的情况。

你未在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完整披露任职信息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3.1.2 条和第 3.1.3 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9月4日